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分計畫	
壹.一般行政	一.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1.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、資訊、文書、研考、議事、出納、檔案管理等業務。
貳.訴願審議	一.辦理人民訴願	<一>辦理人民訴願	1.健全組織結構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，提升訴願決定品質，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，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。 2.賡續實施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等程序，以保障訴願人之程序利益，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。 3.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，普及訴願權利思想，並增加宣導管道，擴大宣導效果。 4.持續辦理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，充實本府同仁法學知能。 5.推動訴願業務資訊化，便利市民查閱相關資訊，並提升行政效能。 6.加強與本府各機關之溝通協調，強化橫向聯繫，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，提升行政監督功能。 7.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及其他地方機關之相互交流，相互觀摩學習。 8.配合中央進行訴願法之研修工作，就訴願審議業務實務衍生相關問題提出修法意見，供中央參酌採行。 9.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，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。 10.善用民眾洽公服務區各項軟、硬體設施，並結合志、義工、替代役男，加強訴願便民服務。

參.建築及設備	一.增加及汰換其他設備	<一>增加及汰換其他設備	1.充實及汰換資訊設備以應業務需要。 2.充實法律圖書及期刊，提升法學知能。
肆.第一預備金	一.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1.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